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
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京坤矿评报字[2026]105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16220260202069448

评估委托方: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京坤矿评报字[2026]105号
评 估 值: 2680.72(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杨龙 (矿业权评估师)
郭慧斌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目录

一、评估机构概况	5
二、委托人概况	5
三、矿业权人概况	6
四、评估目的	8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8
六、评估基准日	9
七、评估依据	9
八、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12
九、评估实施过程	19
十、评估方法	20
十一、评估所引用资料评述	20
十二、主要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	21
十三、评估假设	35
十四、评估结论	36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7
十七、评估报告日	37

评估报告附表

评估报告附件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一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三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估算表

附表六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三、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五、矿业权评估师及矿业权评估机构承诺函

附件六、委托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601443P）

附件七、矿业权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226895561474）

附件八、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037120060351）

附件九、委托人承诺函、矿业权人承诺函

附件十、关于《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6]101号，2006年6月19日）及其评审意见书（2006年）

附件十一、新疆汇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2006年1月）

附件十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博州自然资源发[2020]2号，2020年3月18日）

附件十三、新疆宝鑫泰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19年12月）

附件十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新国土资开审发[2009]120号，2009年11月11日）

附件十五、新疆建材设计研究院《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

担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09年8月21日）

附件十六、新疆华维地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0年11月）

附件十七、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
段石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矿评报字[2026]105 号

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业权人：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事宜，需对涉及的“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经济行为而为委托人提供采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经济参数：

①技术参数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1385.18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另外潜在资源量 2099.14 万吨。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评估利用资源量 1108.14 万吨；设计损失 111.59 万吨；采矿回采率均为 95.00%，评估基准日可供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946.72 万吨。生产规模 95.00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9.97 年，评估计算年限 9.97 年。

②经济参数

固定资产投资：2165.63 万元；流动资金：216.56 万元；产品方案：石灰岩原矿；不含税价 30.88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 22.0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19.74 元/吨。资源税：按销售收入的 6%估算。企业所得税：按税率 15%计算。

折现率：评估折现率取 8.27%。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在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合理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2680.7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

特别提请注意：

（一）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估算。

（二）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间，未发生上述影响评估结论的调整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如果本项目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人可重新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三）本次评估是在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按持续经营的原则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

权价值，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如抵押贷款、赔偿等）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四）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和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评估报告部分事项依据了委托人及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普查报告、设计资料、财务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因矿山为备用矿山，且生产期间的管理方式为委外开采方式，矿山建设及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均由开采方负责，因而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成本参数采用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投资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成本参数。评估假设方案设计矿山开采技术参数可以反映矿山未来生产状况。特此说明。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郭慧斌



矿业权评估师：

杨龙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
石灰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京坤矿评报字[2026]105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范,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范,选择适当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对“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在2026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估算。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11层01-02;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556439X;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3)006号。

二、委托人概况

名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601443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70,736.2663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牲畜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矿业权人概况

（一）矿业权人简介

名称：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2268955614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托里镇南干渠南侧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开采、石灰、石灰石加工、生产及销售，矿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矿山简介

1. 采矿权历史沿革及以往矿产勘查情况

1958—1960 年，新疆地矿局区调大队四分队在该区进行过 1:20 万地质测量，1988 年出版了 1:20 万的区域地质图和区域矿产图。

196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第三区域地质测量大队第二分队发现该矿，采取了少许样品，确定为大型石灰岩矿床。八十年代初期，精河县水泥厂曾开采利用过该石灰岩矿。1986 年第二分队为进一步了解本矿体的规模、矿石特征及质量变化，测制了 1:2.5 万矿区平面地质草图，进行了拣块取样。

2003 年 8 月，新疆汇达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区的石灰岩矿进行了现场踏勘，并选择开采经济技术条件相对较好，矿体出露好，矿石质量稳定的地段开展了取样评价工作。

2006 年 1 月受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汇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石灰岩矿进行了地质勘探工作，查明该矿地质基本特征及资源储量情况，并编写《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该报告于 2006 年通过了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取得了“《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2006 年 6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储备字[2006]101 号”予以备案。

2010 年 3 月，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10037120060351），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7939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225 米至 1020 米标高；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采矿权人依法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10037120060351），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7939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225 米至 1020 米标高；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

2.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采矿权为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出让总资源量 3997.28 万吨，出让收益 865.46 万元。分 10 年缴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缴纳 190.46 万元，2011 年至 2019 年每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 75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至评估基准日，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全部缴清。

四、评估目的

因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事宜，需对涉及的“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经济行为而为委托人提供采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即采矿权许可证批准范围，采矿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037120060351

采矿权人：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权人地址：新疆博州精河县托里镇南干渠南侧

矿山名称：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95.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793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捌年，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916462.40	28410554.83
2	4915678.72	28411846.77
3	4915215.12	28411829.77
4	4916073.01	28410260.45
5	4916472.60	28410275.14

开采深度：由 1225 米至 1020 米标高共由 5 个拐点圈定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合同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及委托人经济行为涉及目的，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本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一切取费标准均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时点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后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39 号，2026 年 5 月 1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 26 日以国务院令第 152 号发布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2021年9月2日）；
7.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2010年11月7日）；
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9.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10.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号）；
1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2006年6月15日）；
12.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2008年8月23日）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号）；
14.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1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1日）；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2017年4月13日）；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

19.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2024年6月2日)。

(三) 评估准则及相关规范依据

1.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
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2010年)；
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8月1日公告发布)；
4.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6.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四) 取价依据

1. 同花顺(iFind)公开的行业数据信息；
2. 企业实际销售合同、发票等销售资料。

(五) 引用报告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6]101号,2006年6月19日)；

2.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2006年)；

3. 新疆汇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2006 年 1 月）；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博州自然资储发[2020]2 号，2020 年 3 月 18 日）；

5. 新疆宝鑫泰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19 年 12 月）；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新国土资开审发[2009]120 号，2009 年 11 月 11 日）；

7. 新疆建材设计研究院《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09 年 8 月 21 日）；

8. 新疆华维地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0 年 11 月）；

9. 委托人提供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六）权属依据

1. 《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03712006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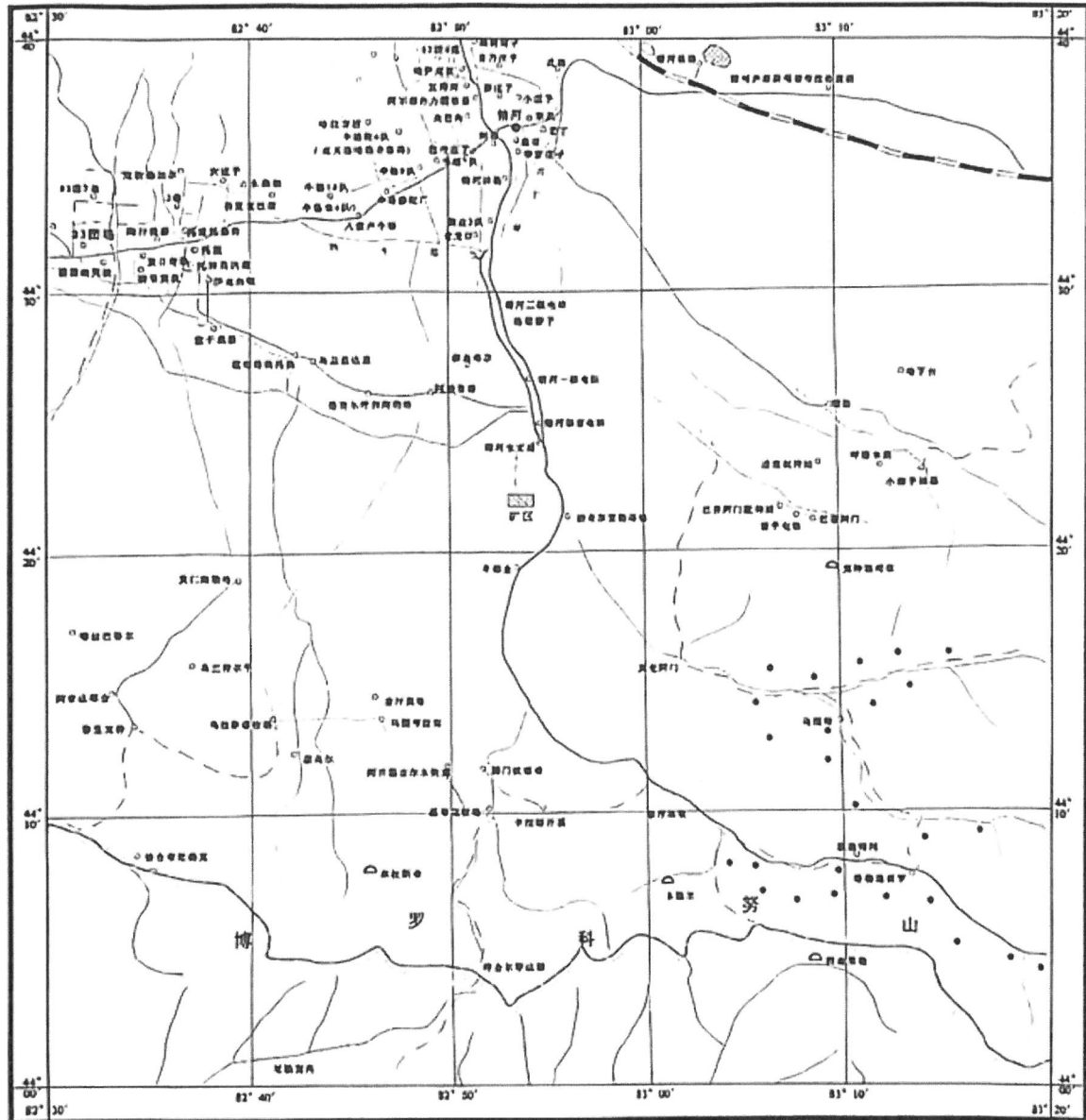
八、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一）矿山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

矿区位于精河县城南，距县城直线距离 29 千米，精河县城至水文站有一简易公路，运距 30 千米，水文站至矿区南 3 千米处有一便道，运距 5 千米，可通行各类型汽车，目前尚无可以直接到达矿区的行车道路，行政区划隶属于精河县管辖。

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石灰岩交通位置图

比例尺 1: 400000



(二) 矿山自然概况

矿区位于西天山山区的低、中山区，海拔高度 1020—1225 米，地形起伏较大，最大比高约 205 米，大部分矿体呈山脊凸露于地表，平缓、低洼处覆盖较厚，山体自然坡度一般在 35—70°。

本区属大陆性山区气候，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昼夜温差大。一般7月份天气最热，最高气温可达38℃以上；1月份最冷，最低气温为-25℃。年降水量为81.4毫米，6—8月份多雨水，每年10月下旬至次年3月为积雪期，4月初开始消融。5—8月份多西北风，最大风力可达7级以上。

冬吐劲河和乌吐劲河两条河流在石灰岩矿区东部4千米处汇合形成的精河为一条常年性河流，年径流量4.1亿立方米，是下游工农业、人们日常生活的水源。可作为矿山生产、生活用水。

（三）社会经济概况

矿区及附近无常住人口，距矿区最近的居民点有精河水文站、查汗图和乌兰丹达黑，民族以蒙古族为主，少量哈萨克、汉族，人员主要从事放牧及水文观测。因此矿区的生产、生活物资主要由精河县供给。

（四）矿区地质

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较简单，主要为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根据其岩性特征及分布规律，将其细分为三层，现分述如下：

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第一层(C_2dn^{b-1})分布于矿区北部，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196—218°∠54—68°，岩性为深灰色微层状钙质细砂质粉砂岩夹暗灰、灰绿色薄层一中厚层状细砂岩、钙质细砂岩。该层北与中泥盆统汗吉尕组呈断层接触，为矿体的底板，出露厚度大于250米。

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第二层(C_2dn^{b-2})分布于矿区中部，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193—218°∠52—68°，岩性以灰白色、灰色、深灰色中厚—厚层状泥晶生物碎屑灰岩为主，其次为亮晶砂屑灰岩、泥晶生物屑砂屑灰岩。出露厚度约10—160米。为本次工作的石灰岩矿层。

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第三层(C_2dn^{b-3})分布于矿区南部，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192—216°∠53—62°，岩性以灰色、暗灰色薄层细砂岩为主，夹灰绿色粉砂岩、钙质细砂岩、灰岩。南与下石炭统阿恰勒河组上亚组呈断层接触。为矿体的顶板，出露厚

度大于 270 米。

2. 构造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位于天山褶皱系别珍套华力西冒地槽褶皱带汗吉尕复向斜的南翼。

矿区为单斜构造，由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的细砂岩、微层状钙质细砂质粉砂岩、生物碎屑灰岩组成，岩层倾向 193—218°，倾角 53—68°。

3. 岩浆岩

区内无岩浆岩分布。

（五）矿体地质

1. 矿体特征

石灰岩矿体产于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第二层 (C_2dn^{b-2}) 地层中。在区域内出露长度大于 6.5 千米，出露宽度 30—346 米。在普查区内出露长度 1.85 千米，出露宽度 10—160 米。矿体厚度沿走向变化较大，在 10 线处矿体出露厚度较薄，最薄处 10 米，在矿区东西两侧矿体出露较厚，最厚处 160 米，其形态近似哑铃形。矿体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 193—218° $\angle$ 52—68°，矿体中无非矿夹层。矿体底板为灰色、暗灰色、灰绿色中薄层状细砂岩、粉砂岩。矿体顶板以灰色、暗灰色中薄层状细砂岩为主，夹灰绿色粉砂岩。

2. 矿石质量

矿石主要化学组分含量的加权平均值为：
CaO 54.03%，MgO 0.56%，SiO₂ 1.40%，Al₂O₃ 0.20%，Fe₂O₃ 0.13%，K₂O 0.10%，Na₂O 0.038%，P₂O₅ 0.044%，S 0.037%，Cl⁻ 0.0054%，

烧失量 42.35%。其中 CaO 最高 55.73%，最低 49.86%；MgO 最高 1.52%，最低 0.11%；SiO₂ 最高 7.77%，最低 0.27%。

3. 矿石工业用途分析

该石灰岩矿质量优良，可做为冶金溶剂、电石、制碱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等多种

用途的石灰岩原料。

4. 矿石类型

(1) 矿石自然类型

根据矿石的岩性特征，将本矿区矿石划分为泥晶生物碎屑灰岩、泥晶生物屑砂屑灰岩和亮晶砂屑灰岩三种自然类型，其中以泥晶生物碎屑灰岩为主。

泥晶生物碎屑灰岩：矿石呈灰白色—深灰色，泥晶生物碎屑结构，块状构造。镜下鉴定：该类型矿石由碳酸盐颗粒和填隙物组成，方解石含量约 100%。碳酸盐颗粒成分主要为呈次圆状的单品方解石碎屑，次为泥晶灰岩碎屑，有弱的重结晶现象；生物碎屑多呈不规则形的碎片状，骨壳成分均由方解石组成，主要为海百合茎，其次为苔藓虫、介形虫、有孔虫，另有少量的藻类、三叶虫等分布，生物碎屑含量 52—63%。填隙物主要为泥晶方解石基质组成，充填于碎屑颗粒中。分布于矿区大部。

泥晶生物屑砂屑灰岩：矿石呈浅灰色—深灰色，泥晶生物屑砂屑结构，块状构造。镜下鉴定：该类型矿石由碳酸盐颗粒和少量的填隙物组成，方解石含量约 100%。碳酸盐颗粒成分主要为呈次棱角状、次圆状的单晶方解石碎屑为主，次为泥晶方解石；生物碎屑多呈不规则形的碎片状，骨壳成分均由方解石组成，主要为海百合茎，其次为苔藓虫、棘屑、有孔虫等碎片，生物碎屑含量 15—25%。填隙物主要为泥晶方解石基质组成，充填于碎屑颗粒中。分布于矿区南部及中部。

亮晶砂屑灰岩：浅灰白色—灰色，亮晶砂屑结构，块状构造。镜下鉴定：该类型矿石主要由品粒状方解石组成，它形粒状，大小不等，多数为 0.2—1.2mm，个别达 1.8mm，无定向较密集分布，晶体透明度较差，方解石含量约 100%。分布于矿区南部。

(2) 矿石工业类型

石灰石的工业用途很多，为了便于划分和开采利用，本次工作共划分了两个矿石工业类型，即电石用灰岩和水泥用灰岩。可用于电石的灰岩，均可做为冶金溶剂、制碱、水泥等多种用途的石灰岩原料。

5. 矿体围岩及夹层

(1) 矿体围岩

矿体的底板围岩为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第一层(C_2dn^{b-1}): 分布于矿区北部, 岩性为灰、暗灰、灰绿色薄层一中厚层状细砂岩。

岩石由细砂、粉砂及碳酸盐组分等组成。细砂、粉砂约占 65%, 粒径 $\leq 0.25mm$, 其中 0.25—0.06mm 细砂 40%, $<0.06mm$ 粉砂 60%, 多数在 0.04—0.08mm, 次棱角状, 分选中等, 局部细砂相对富集, 为厚 1.6—2.4mm 微层分布, 碎屑由石英、长石及岩屑等组成。

碳酸盐组分主要呈碎屑颗粒分布, 粒径 0.04—0.5mm, 多为内碎屑(由泥晶方解石组成, 少量单晶方解石碎屑), 次棱角一次圆状, 少量生物屑(棘屑、介形虫等碎片, 个别生物屑硅化), 颗粒均匀分布。少数方解石呈 $<0.25mm$ 它形粒状, 胶结、交代碎屑分布。

顶板围岩为中石炭统东图津河群中亚群第三层(C_2dn^{b-3}): 分布于矿区南部, 岩性为灰色、暗灰色薄层细砂岩。

岩石呈灰色、暗灰色, 砂状结构, 层状构造。砂屑含量约 65—70%, 多为细砂, 也有较多的粉砂屑混杂其中, 磨圆度较差。成分主要为中基性岩屑, 含量约占 65—70%, 次为长石, 含量约占 20—25%, 以及少量石英。砂屑间为泥质填隙物, 含量约 15%, 局部见有很少的钙质和氧化铁。

矿体的顶、底板围岩与矿体均为整合接触关系, 层位较稳定。

(2) 夹石

矿体内无非矿夹石。

(六)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西天山山区的低、中山区, 海拔高度 1020—1225 米, 地形起伏较大, 最大比高约 205 米, 大部分矿体呈山脊凸露于地表, 平缓、低洼处覆盖较厚, 山体自然坡度一般在 35—70°, 排水条件好。

该区属大陆性山区气候, 气候干燥, 大气降水主要集中在六、七、八三个月, 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区内基岩大多出露良好, 矿体最低开采标高不低于侵蚀基准面的标高,

大气降水不会对矿床开采造成直接影响,

精河河道从矿区东部 4 千米处自南向北流过,年径流量 4.1 亿立方米,是下游工农业、人们日常生活的水源。可供矿山生产、生活用水。

总体看来,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2. 工程地质条件

区内基岩大多出露良好,矿体和顶、底板岩石主要为灰岩、粉砂岩、细砂岩等坚固性岩石,根据小体重样的测试结果,矿石平均空隙度为 1.16%,含水率 0.017%,属弱含水、渗透性差的岩石,隔水性较佳。岩石的平均抗压强度为 44.5MPa。故岩(矿)石具有一定的抗压强度,力学稳固性较好。从野外实地观察,山体的最大自然稳定边坡大于 60° ,且资源量估算中矿体的最低开采标高 1040 米,远在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故采用 60° 的边坡角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矿床适宜于露天开采。

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西天山山区,海拔高度 1020—1225 米,地形起伏较大,最大比高约 205 米,属的低、中山区。本区无较强地震记录,且石灰岩矿石不含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岩石稳定性较好,开采时扬尘也很少,只要科学的进行开采,不会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由于矿区所在区域人烟稀少,采矿活动中在矿石剥离等废矿渣的堆放等方面只要合理的规划,对自然和人类生存环境的影响将是很小的。

(七)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与评估区有关的地质工作)

1. 1958—1960 年,新疆地矿局区调大队四分队在该区进行过 1:20 万地质测量,1988 年出版了 1:20 万的区域地质图和区域矿产图。

2. 196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第三区域地质测量大队第二分队发现该矿,采取了少许样品,确定为大型石灰岩矿床。八十年代初期,精河县水泥厂曾开采利用过该石灰岩矿。1986 年第二分队为进一步了解本矿体的规模、矿石特征及质量变化,测制了 1:2.5 万矿区平面地质草图,进行了拣块取样。

3. 2003年8月,新疆汇达矿业咨询公司对该区的石灰岩矿进行了现场踏勘,并选择开采经济技术条件相对较好,矿体出露好,矿石质量稳定的地段开展了取样评价工作。

4. 2006年1月受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汇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石灰岩矿进行了地质勘探工作,查明该矿地质基本特征及资源储量情况,并编写《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该报告于2006年通过了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取得了“《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2006年6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储备字[2006]101号”予以备案。矿区内推断资源量1722.56万吨,潜在资源量2274.72万吨,推断资源量+潜在资源量为3997.28万吨。

九、评估实施过程

评估工作自2026年6月1日开始到2026年9月5日结束。

1. 接受委托阶段:2026年6月1日,委托人联系评估机构进行项目委托,评估机构与评估委托人明确此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评估计划阶段: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由矿业权评估师和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地质工程师等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制定了评估方案,对项目实施步骤和人员等进行了合理安排。

3. 资料核实与现场调查阶段: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0日,我公司评估人员在该公司相关负责人的引领下,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现场查勘和产权鉴定,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等基本情况,指导企业准备评估有关资料,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4. 资料准备及评定估算阶段: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0日。评估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对估算结果进行必要的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5. 提交报告阶段：2026年6月21日—2026年9月5日。根据报告初稿经内部审核后，并对报告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完善，最终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后，印制、装订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方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对于采矿权，通常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以往进行过生产活动，其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已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准备案，资源储量较为可靠。企业提交了《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资料，其中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可供评估使用。考虑到该采矿权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中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_1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_1 —矿业权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十一、评估所引用资料评述

（一）资源储量评述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

数》，矿业权评估机构首先应对评估所依据的地质储量情况进行分析和评述，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和社会经济情况确定评估采用的地质储量。

《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由新疆汇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通过了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了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保有储量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文件（新国土资储备字[2006]101号）。经分析，该资料详细查明估算了采矿权范围内的地质储量，基本查明了矿山开采技术条件，采用的地质勘查方法符合相应的勘查规范要求，提交的《普查报告》章节完整，内容齐全，且已提交的资源储量已经通过了市级矿政管理部门的评审备案程序，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其提交的资源储量可为评估所采信，可作为本次评估的储量依据。

《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以下简称《2019 年储量年报》）由新疆宝鑫泰源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通过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取得了批复意见（博州自然资储发[2020]2号），可信度较高，因此《2019 年储量年报》中资源量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二）《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本次评估引用的设计资料主要为《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报告由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新疆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且已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并取得了专家意见的认定（新国土资开审发[2009]120号）。经分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依据充分、选取方法合理、内容完整、开采技术可行、其设计采用的采矿方法与矿山资源禀赋条件相适应，且已通过了矿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可信度较高，因此《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参数选取可以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参数数据及生产成本数据依据。

十二、主要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

（一）采、选矿技术参数及产品方案

1. 采选矿方案

《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山坡一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设计开采标高 1125-1040 米，平均剥采比 0.09:1 吨/吨，台阶高度 15 米，最终帮坡角 11-60°，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矿石块度 ≤800 毫米，CaO 含量。

2. 采矿技术指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 95.00 万吨/年，地质资源利用率 89.93%，采矿回采率 95%。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时，对上述指标采用《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值。

3. 产品方案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①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确定。②根据矿山实际产品方案确定。”

如前所述，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二）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主要依据新疆汇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提交的、新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审查通过的资源量，以及新疆宝鑫泰源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提交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博州自然资储发[2020]2 号）审查通过的资源量。

（三）其他技术经济参数

其他技术经济参数指标选取根据《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结合该地区现有技术水平和市场条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

法规范》（CMVS12100-2008）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确定。

1. 保有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量及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保有资源量

根据新疆汇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 月编制的《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石矿普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矿区内推断资源量 1722.56 万吨，潜在资源量 2274.72 万吨，推断资源量+潜在资源量为 3997.28 万吨。

根据《2019 年储量年报》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矿山内保有资源量 1450.21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另外潜在资源量 2099.14 万吨。

（2）动用资源量、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评估依据资源量应当根据计算的服务年限和生产规模等参数，以地质勘查文件或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为基础（需要进行评审或评审备案的，应当包含评审意见、备案文件）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根据企业提供的《储量动用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动用资源量 65.03 万吨，全部为推断资源量。

据此，确定本次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1385.18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另外潜在资源量 2099.14 万吨。

（3）评估基准日可供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 0.5~0.8 范围内取值。由于《开发利用方案》中未设计可信度系数，结合矿山矿种、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等因素，本次评估对推断资源量取可信度系数 0.8。潜在资源量不参与评估计算。则经计算评估基准日可供评估利用资源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 &= \Sigma (\text{各级别资源量} \times \text{该级别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 &= 1108.14 (\text{万吨})\end{aligned}$$

经计算，本次评估基准日可供评估利用资源量 1108.14 万吨。

(4) 设计损失

如前所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地质资源利用率 89.93%，设计损失率为 10.07%，以此计算设计损失为 111.59 万吨。

(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1108.14 - 111.59) \times 95.00\% \\ &= 946.72 (\text{万吨})\end{aligned}$$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946.72 万吨（可采储量估算详见附表二）。

2. 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年限

(1) 生产规模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①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②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③根据矿山实际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规模确定；④按生产能力的确定原则、影响因素及生产能力估算的基本方法估算确定。”

根据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为 95.0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为 95.00 万吨/年，经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 95.00 万吨/年，据此评估确定该矿的生产规模为 95.00 万吨/年。

(2) 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上述确定的生产规模、可采储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井年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参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确定矿山服务年限计算为：

$$T=946.72 \div 95.00=9.97 \text{ (年)}$$

经计算，本次评估的采矿权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9.97 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9.97 年。生产期为 2026 年 5 月至 2036 年 4 月（详见附表二）。

3. 经济参数选取

（1）后续勘查投入资金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矿山生产阶段已达到生产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本次评估不再设后续勘查投入，则后续勘查投入为 0 元。

（2）无形资产投资

因矿山暂未能提供实际用地的情况，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开采建设用地 366945.00 平方米，需缴纳土地补偿及安置费标准为 4600 元/亩，草原植被恢复费标准为 1500 元/亩，合计 9.15 元/平方米（6100 元/亩），以此估算设计用地投资 335.75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确定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额为 335.75 万元。土地使用权投资 335.75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

（3）固定资产投资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分析估算确定；也可以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账面值分析确定”。

因矿山为备用矿山，且生产期间的管理方式为委外开采方式，矿山建设及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均由开采方负责，经与采矿权人沟通暂无法从开采方获取其实际投资情况，

因而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采用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投资确定。

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项目建设投资为 1832.70 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 51.00 万元，机器设备 1030.17 万元，矿建工程 439.47 万元，其他费用 176.30 万元，预备费 135.76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矿业权评估时应扣除工程预备费，同时将其他费用分摊至其余各项，经评估人员调整计算后设计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696.94 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 56.91 万元，机器设备 1149.61 万元，矿建工程 490.42 万元。

因《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为 2009 年 8 月，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本次采用新疆：PPI 价格指数进行修正。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咨询软件，整理计算后 2009 年 8 月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修正系数为 1.2762，以此修正后本次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 2165.63 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 72.63 万元，机器设备 1467.13 万元，矿建工程 625.87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详见附表四）。

（5）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残值：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残值率为 5%，矿建工程不回收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在折旧年限结束年回收，残值按其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计算。

余值：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评估期末回收余值。本项目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20 年，年折旧率为 4.75%；机械设备折旧年限确定为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0%，评估计算期末房屋建筑物回收余值 35.03 万元，机器设备回收余值 64.95 万元，矿建工程不留余值。

综上所述，评估计算期限内共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99.98 万元。

（残余值估算详见附表一、附表五）。

（6）更新改造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所需的更新资金按不变价原则考虑，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对采矿系统（矿建工程和剥离工程）所需的更新资金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费用（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矿建工程在计算期内进行摊销不考虑残值。

本项目评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和 10 年，矿山生产年限为 9.97 年，根据上述规定，房屋建筑物在评估计算期内不更新；机械设备在评估计算期内不更新；矿建工程在评估计算期内不更新。

（更新改造资金投入详见附件五）。

（7）流动资金的估算、投放及回收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正常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固定资产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非金属矿山按 5%~15% 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对象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大型矿山，故本次评估固定资产资金率取 10%。则：

流动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资金率

$$=2165.63 \times 10\%$$

$$=216.56 \text{（万元）}$$

流动资金 216.56 万元于正常生产期初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全部回收。

（流动资金投入见附表一）。

（8）回收抵扣进项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本项目机械设备、矿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初始投资含进项增值税 226.47 万元，进项增值税 226.47 万元在评估计算生产期抵扣，即 2026 年 5—12 月抵扣进项增值税 226.47 万元。

（回收、抵扣进项税详见附表八）。

（9）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年销售收入=年产石灰岩原矿量×石灰岩原矿价格

①产品产量计算指标

本项目评估确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石灰岩原矿 95 万吨，并预计未来当年生产的石灰岩原矿均可销售出去。

②产品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由于该矿为备用矿，近年来未进行石灰岩原矿销售，根据企业提供的同一集团下临近矿山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博乐市阿克塔什北 3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 2024、2025、2026 年近 3 个年度的销售合同及发票资料显示，近 3 个年度当地石灰石矿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均为 30.88 元/吨（不含税），无明显波动。因此评估确定的石灰石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0.88 元/吨。

③年销售收入

正常年销售收入=石灰岩原矿产量×综合石灰岩原矿销售价格

$$=95.00 \times 30.88$$

$$=2933.60 \text{（万元）}$$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10）经营成本和总成本费用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财务费用、折旧、折旧性质维简费、摊销费确定。本项目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计算，由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

用等构成。

因矿山为备用矿山，且生产期间的管理方式为委外开采方式，矿山建设及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均由开采方负责，经与采矿权人沟通暂无法从开采方获取其实际生产成本情况，因而本次评估成本费用采用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成本确定。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各项成本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①外购材料费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外购材料费单位成本为 1.99 元/吨。因《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为 2009 年 8 月，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久，本次采用新疆：PPI 价格指数进行修正。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咨询软件，整理计算后 2009 年 8 月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修正系数为 1.2762，以此修正后本次评估确定的外购材料费单位成本 2.25 元/吨。 $(=1.99 \times 1.2762 \div 1.13)$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

《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设计外购燃料及动力单位成本为 1.87 元/吨。因《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为 2009 年 8 月，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久，本次采用新疆：PPI 价格指数进行修正。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咨询软件，整理计算后 2009 年 8 月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修正系数为 1.2762，以此修正后本次评估确定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单位成本 2.11 元/吨。 $(=1.87 \times 1.2762 \div 1.13)$

③职工薪酬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职工薪酬单位成本 0.53 元/吨，本次根据设计劳动定员采用新疆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重算后确定职工薪酬单位成本 9.83 元/吨。

④折旧费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折旧费单位成本 3.01 元/吨。本次评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按上述确定各项资产的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法对固定资产折旧费重新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房屋建筑物：平均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房屋建筑物投资原值为 66.63 万元，正常生产年份的折旧费约为 3.16 万元 $(=66.63 \times 95\% \div 20)$ 。

机械设备：平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设备投资原值为 1298.35 万元，正常生产年份的折旧费约为 123.34 万元（ $=1298.35 \times 95\% \div 10$ ）。

矿建工程：按 9.97 年进行摊销不留残值。矿建工程原值为 574.19 万元，正常生产年份的折旧费约为 57.59 万元（ $574.19 \div 9.97$ ）。

经计算，该矿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 184.09 万元，单位石灰岩原矿折旧费约为 1.94 元/吨（ $=184.09/95$ ）。

⑤修理费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议以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确定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指导意见建议以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确定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本次评估选用按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原值的 3.50%计提修理费。计算单位修理费单位成本 0.71 元/吨。

⑥安全费用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安全费用为 3.00 元/吨。按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矿为露天非金属矿山。据此，确定本项目评估安全费用为 3.00 元/吨。

⑦其他制造费用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其他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为 0.12 元/吨。设计其它费用包括从制造费用和管理、销售、财务费用中扣除各单独列项费用要素后的各种费用。据此，本项目确定该项费用为 0.12 元/吨。

⑧摊销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应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当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大于评估计算年限时，以评估计算年限作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如前所述，本次评估确定的土地投资 335.75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确定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9.97 年，则年摊销费单位成本 0.35 元/吨（ $=335.75 \div 9.97$ ）。

÷95.00)。

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基金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2989.12 万元，该方案使用年限 28.61 年，则计算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单位成本 1.10 元/吨 ($=2989.12 \div 28.61 \div 95.00$)。

⑩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时财务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已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计算，单利计息。

本次评估贷款利率以距评估基准日最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基准日近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 年期利率 3.00% 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据此计算利息支出单位成本 0.05 元/吨 ($216.56 \times 70\% \times 3.00\% \div 95.00$)

⑪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 (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 的职工工资、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参考同类型矿井，销售费用一般按销售收入的 2% 取值，本次评估确定的销售收入为 2933.60 万元，则销售费用单位成本为 0.62 元/吨 ($2933.60 \times 2\% \div 95.00$)。

⑫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

经估算，正常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年总成本费用 2097.82 万元，折算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2.08 元/吨，年经营成本 1875.30 万元，折算单位经营成本为 19.74 元/吨。

(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详见附表六，年总成本费用估算详见附表七)。

(11) 销售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

① 增值税

I. 计算公式

年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收入额×销项税税率

进项税额=(外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进项税税率

II. 参数选取与计算示例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销项税额: 以销售收入为税基, 按销项税率13%计算。

正常年销项税额=年销售额×增值销项税率

$$=2933.60 \times 13\%$$

$$=381.37 \text{ (万元)}$$

进项税额: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 为简化计算, 进项税额以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和修理费为税基, 税率按13%计算。

正常年进项税额=(年外购原材料费+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修理费)×13%

$$=(213.75+200.45+67.45) \times 13\%$$

$$=62.61 \text{ (万元)}$$

正常年份应纳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

$$=381.37-62.61$$

$$=318.76 \text{ (万元)}$$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

矿业权评估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税率按纳税人所在地区不同而分别取 7%、5%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由矿山提供的税率表显示，该企业执行的城建税率为 5%，则评估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5%计税。

$$\text{正常生产年份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8.76 \times 5\% = 15.94 \text{ (万元)}$$

③教育附加费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教育附加费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教育附加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率。按《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3%计税；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 2%征收，则矿山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 5%。

正常生产年份应交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教育费附加费率+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318.76 \times (2\%+3\%)$$

$$=15.94 \text{ (万元)}$$

④资源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2024 年 6 月 2 日），石灰岩原矿适用税率为 6%。据此，本项目评估时确定资源税税率为 6%。

$$\text{正常生产年份应缴纳资源税} = 2933.60 \times 6\% = 176.02 \text{ (万元)}$$

⑤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正常生产年份年销售税金及附加=15.94+15.94+176.02=207.90（万元）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见附表二。

（12）利润总额

正常年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2933.60-2097.82-207.90$$

$$=627.88（万元）$$

年利润额计算详见附表八。

（13）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经核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税率为15%。

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年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627.88 \times 15\%$$

$$=94.18（万元）$$

正常生产所得税计算见附表八。

（14）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选用

评估基准日前近五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算术平均值，经统计，近五年的5年期国债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为2.80%，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值2.80%。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该矿为拟建矿山，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各项风险要素的分析，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取值如下：

生产矿山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0.15%—0.65%。本次评估为备用矿山，风险报酬率取值0.65%。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1.00%—2.00%，本次评估取值2.0%；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1.00%—1.50%，本次评估取值1.50%；

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0.50%—2.00%，本次评估取值1.80%。

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5.95%。

据此，评估按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折现率为8.27%。

十三、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参考意见：

1. 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 评估假设采矿权到期后能正常办理及延续采矿许可证直至评估计算期满。
5.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十四、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合理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精河县阿勒坦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680.7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采矿权价值估算详见附表一）。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负责。

2. 本评估报告的附件、附图是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评估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两名矿业权评估师（项目负责人和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4. 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方及矿业权人提供的与本项目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资料提供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对其进行了必要的核对。

（2）因矿山为备用矿山，且生产期间的管理方式为委外开采方式，矿山建设及生产的固定资产投入均由开采方负责，因而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成本参数采用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投资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成本参数。评估假设方案设计矿山开采技术参数可以反映矿山未来生产状况。特此说明。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估算。

（二）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七、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郭慧斌



矿业权评估师:

杨龙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